

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，研訂補助標準加給之可行方式。(五)積極建立照服員形象識別並溝通其職業價值與意義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居家服務內容與照顧服務員角色之正確認知。

四、另有關長照機構評鑑管理方面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及獎勵。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，本部業訂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，自 90 年起每 3 年舉辦 1 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，刻正進行 105 年實地評鑑事宜。另為提高機構評鑑效能及符合實際運作，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23、29 及 9 月 7 日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，就評鑑程序、委員組成及評鑑指標等進行通盤檢討及規劃，後續亦將邀集地方政府及機構代表等共同研商。

### (三十八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在財務、提供與整合管理上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4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61)

許委員就「政府在財務、提供與整合管理上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鑒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，為在財務、長照服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，本部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.0，包括 4 大目標及 10 項策略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四大目標：建立優質、平價、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；實現在地老化，提供從支持家庭、居家、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；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；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。

(二)十項策略：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、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、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型服務中心、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、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、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、健全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、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、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、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。

二、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.0，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.52 億元，其中本部編列 162.26 億元（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.26 億元），其用途係為：：(一)擴大服務對象，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人口數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服務、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、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；(二)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；(三)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；(四)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；(五)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；(六)縮短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。

三、未來長照財源規劃：考量擴大長照服務經費，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，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，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、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；經評估研擬以遺產稅及贈與稅、菸稅等指定稅收，作為長照指定財源。

四、另有關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服務分為 ABC 三級，鼓勵民間服務提供單位投入，ABC 各類服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：地方照顧管理中心關鍵角色係個案評估、核定服務，A 級單位角色則為落實照顧計畫、整合區域 B 級、C 級單位照顧資源，依個案需求提供套裝式服務，並促進區域資源協力結盟、個案開發、服務輸送以及人力資源培植等功能。
- (二)複合型服務中心(B 級)：由目前已在社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，除提供既有長照服務項目外，也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或其他類型的長照社區型服務項目。
- (三)巷弄長照站(C 級)：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、營養餐飲服務、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，並向前延伸充實社區初級預防功能。

### (三十九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.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8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65)

許委員就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.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齡化所導致長照需求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.0，其目標為建立優質、平價、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；實現在地老化，提供從支持家庭、居家、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；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；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。
- 二、為推廣與宣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精神與具體執行方法，並獲得與地方政府及各界民間團體之充分溝通，廣納意見以促進周全性，舉辦全國各縣市之下鄉說明會，邀集各地方政府、長期照顧提供單位、照管中心，及相關團體代表參加，說明長照 2.0 計畫內容，回應地方之問題，並廣徵各界意見。
- 三、有關「長照十年計畫 2.0」將長照服務網絡，採用「三級設計」乙節，本部規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服務分為 ABC 三級，鼓勵民間服務提供單位投入，ABC 各類服務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：地方照顧管理中心關鍵角色係個案評估、核定服務，A 級單位角色則為落實照顧計畫、整合區域 B 級、C 級單位照顧資源，依個案需求提供套裝式服務，並促進區域資源協力結盟、個案開發、服務輸送以及人力資源培植等功能。
  - (二)複合型服務中心(B 級)：由目前已在社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，除提供既有長照服務項目外，也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或其他類型的長照社區型服務項目。
  - (三)巷弄長照站(C 級)：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、營養餐飲服務、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，並向前延伸充實社區初級預防功能。
- 四、為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，有關長照十年計畫 2.0 之經費編列情形，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.52 億元，其中本部編列 162.26 億元（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.26 億元），其用途係為：(一)擴大服務對象，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人口數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服務